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9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308号(陆家嘴智慧谷T6楼)五楼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4日

至2026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开立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系统(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即使用“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大会参会,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手册(网址)链接http://vote.sseinfo.com/vote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访问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A股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A股账户所持

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安排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90	新致软件	2026/10/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四)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在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一、(二)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电子邮件到达日期应不迟于2026年10月12日下午16:30。

(五)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2日(下午13:30-16:30)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308号(陆家嘴智慧谷T6楼)4楼

(六)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308号(陆家嘴智慧谷T6楼)4楼

电话:(021)51105633

电子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联系人:陈女士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A股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73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是否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投项目	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23	2027年6月	
募投项目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自2)	89.07	2024年6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是 ☒否

注1:数据为截止2026年6月30日的累计投入进度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结项

(四)投资方式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同,该产品的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本次委托理财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是否影响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是否存在变更或提前终止
利多多公司稳利999(G3930)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结构型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天	5,000万元	保本收益	0.70%-0.75%	否	否	否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本次投资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的期限为30天,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91	
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2.00	
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34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50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00	
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08	
7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62.12	
8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44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6-46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利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7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与相关协议或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新能”)与该银行签署的人民币1,500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支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创新能与该银行签订的自合同项下所有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担保均系常规担保合同已到期,公司继续为国创新能另行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	15,000	8,000	0	7,000	3,414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	70,000	33,803	0	36,197	26,0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保证合同》的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海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6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置换事项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付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品饰”)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作价置换资产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科技”)根据以202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价值4,443.16万元确定转让对价,将其所持有的北京三鑫品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品饰”)197.9119%股权以及三鑫品饰享有的非经营性往来款项的债权、置换铭铭3-2资产合计为4,569.63万元的海南发展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B13栋资产及海南国创置业有限公司所有持有的豪庭铭铭3项目3-2-13A01、5-1-13A01资产,置换产生的差价126.47万元由公司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持有北京三鑫品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作价置换资产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2025年12月,三鑫品饰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三鑫科技不再持有三鑫品饰股权,详见

公司披露的《关于三鑫品饰完成公司变更登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进展情况

根据交易安排,豪庭铭铭5-1-13A01于2025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成竣工手续,于2026年9月30日前向三鑫科技交付并完成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豪庭铭铭3-2-13A01于2026年9月30日前办理完成竣工手续,于2027年6月30日前向三鑫科技交付并完成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江东广场B13楼于2025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成竣工手续,于2026年9月30日前向三鑫科技交付并完成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

近期,以上标的资产的交付与转移登记工作取得进展,其中,豪庭铭铭5-1-13A01已完成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不动产产权已变更登记至三鑫科技名下;江东广场B13栋资产已完成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不动产产权已变更登记至三鑫科技名下;豪庭铭铭3-2-13A01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预计于2027年6月30日前向三鑫科技交付并完成不动产转移的过户工作。

三、备查文件

1.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7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6年6月,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31,347,961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基于上述变化,公司总股本将由281,517,184股变更为312,865,14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8,151.7184万元变更为31,286.5145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前述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1,517,18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286,514.5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81,517,184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12,865,145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未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后续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备案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8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立信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以及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求,公司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立信事务所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13年12月27日,机构性质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首席合伙人由张瑞荣先生担任,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113人,注册会计师5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191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业务收入为6.9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4.8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2.38亿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87家,收费总额0.74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0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3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莉,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上海机场。

质量复核合伙人:汪思戴,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复核过5家以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耿佳伟,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基于公司的规模、行业、财务处理复杂程度结合事务所配备的审计人员、工作量等因素综合确定。拟定的2026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5万元,较上期减少43万元,减少比例18.86%;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股改、IPO以及2020年至2025年的审计服务,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立信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以及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求,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公司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因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上交所的审计工作的专业性、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恰当,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要等情况,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成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40	
1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83	
1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21	
12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16.50	
1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26	
14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16.50	
1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82	
16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9.04	
1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3.75	
1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29	
1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84	
2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29	
2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62	
2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2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合计		242.74	1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1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80.44

募集资金总投入金额(万元)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3,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7,000

注:实际收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审议程序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6,368股,占公司总股本464,013,435股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0.00元/股,最低价为205.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979,322.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6月26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②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③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86,36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4,979,322.1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5.71元/股-23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2.1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马博铭先生、王树光先生已回避表决。同意公司与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工鑫创投(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鑫创投”)、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以上合称“转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97,159.82万元受让上述转让方各自持有的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海亮”)共计18,691.6%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该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在审议该事项时已回避表决。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97,159.8万元,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已履行完毕。

2026年9月24日,甘肃海亮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兰州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督管理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甘肃海亮的股权比例已由48.5981%增加至67.2897%。甘肃海亮在本次交易前后均为公司合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甘肃海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本次变动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亮股份	208,000	48.5981	18,6916	288,000	67.2897
深创投新材料基金	150,000	35.0467	-11,6822	100,000	23.3645
工鑫创投	30,000	7.0093	-2,3364	20,000	4.6729
海亮集团	40,000	9.3458	-4,6729	20,000	4.6729
合计	428,000	100.00	-	428,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兰州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督管理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2.股权转让款大单。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